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從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7至27主文欄 所載「賴清柳」均為誤載	左列誤載「賴清柳」部分，均 應更正為「張從道」